

- 一、依兆豐投信114年1月2日通知(兆信字第1140000002號函)，再次修訂原113年11月11日公告(兆信字第1130001499號函)修正之「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下稱本基金)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。
- 二、經修訂之本基金信託契約，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(TLAC)，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114年1月2日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參閱兆豐投信官網